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董事變更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 林東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林東明先生(「林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我們成為執行董事之前，彼在中國政府部門及國有大型企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林先生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及投融資業務。林先生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在同時擔任國富浩華(香港)重組及破產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山東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濟南同鄉會會長；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監事會副主席；香港山東商會、青島、威海、煙臺、臨沂同鄉會名譽會長；濟南、煙臺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濟南商會榮譽會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開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隨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經驗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40歲，具十多年從事企業管理、金融及企業融資業務實戰經驗，曾服務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擔任其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擔任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1))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原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經驗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